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17日召開「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會議記錄請至環保署公告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查詢。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林園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公共事務論壇、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委員會

副本：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制造业空气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标准」(草案) 公听会会议纪录

- 一、时间：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0分
- 二、地点：本署第二办公室(台北市中正区衡阳路99号13楼)第2会议室
- 三、主席：吴简任技正正道代 记录：戴忠良
- 四、出(列)席单位及人员：如会议签名单。
- 五、主席致词：略。
- 六、简报：「氯乙烯及聚氯乙烯制造业空气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标准」草案简报(略)
- 七、综合讨论：

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厂

- (一) 名词定义：废水收集系统中包括废水回收再利用系统，在工厂一般是分开，建议废水回收再利用系统独立定义。
- (二) 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排放管道排气中氯乙烯单体排放浓度不得大于10ppm，这是很低的浓度，然而检测会有误差，业者为了符合标准，必须降至更低，建议咨询环境检验所。
- (三) 第七条(3)设备组件之气体及轻质液阀之净检测值大于100ppm者应于最近一次停俾或岁修期间更换为低泄漏型式阀件，建请放宽。
- (四) 第七条有规定「…有困难或有安全顾虑报经地方主管机关同意者，得不适用」、「…因采低泄漏型式阀件有困难者，报请中央主管机关核可后，不在此限」、「…报请中央主管机关审查，并依核定

内容进行阀件更换作业…」，建议皆改成由中央主管机关核可或审查。

(五) 建议明确定义第十条所指出水管线。

华夏海湾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5) 设备组件之法兰：应包覆预防性防蚀材料，是否易造成保温下腐蚀(Corrosion under insulation, CUI)，且难以进行预防法兰下腐蚀及监控，造成更大泄漏的可能性，建议此预防性防蚀材料应该予以删除。

国立台湾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风险社会与政策研究中心

(一) 制造业大厂如果其设备组件繁杂，排放量或释放量相对提高，中央法规或是地方法规是否得以管制其排放量(排放流量管制，单位小时排放量)？因为假设大厂之空气污染排放浓度比小厂低，在大厂排放总量较高的情况下，对于当地居民健康或是环境影响相对提高。

(二) 排放标准除参考国外立法例之外，是否依据当地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结果逐渐加严其排放标准？因为国内外自然环境与大气条件不一，直接援引国外立法案例未必适用于本土。区分大小厂或是根据健康风险评估，调整量身适用的排放标准。

(三) 依据劳动部「劳工作业场所容许暴露标准」，氯乙烯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为 3ppm；依据「氯乙烯及氯乙烯制造业空气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标准」(草案)，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浓度为 10ppm。为何后者远宽松于前者。

台湾区塑料原料工业同业公会

第六条重合槽或聚合槽废气「应以空气污染防制系统处理后，排放管道排气中氯乙烯单体排放浓度不得大于10ppm，且每一反应器开放损失之氯乙烯单体排放量不得大于0.02 g/kg-聚氯乙烯产品」之规定建议删除，与第八条密闭设备「开启任何容量之重合槽或聚合槽，设备开口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平均值应小于500ppm」之规定有冲突。

财团法人看守台湾协会

目前标准草案系针对排放浓度来进行管制，建议针对排放规模较大的管道纳入排放总量的概念，并要求要求连续自动监测设施(CEMS)。

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麦寮厂

第七条纳管之二氯乙烷、氯乙烯单体及聚氯乙烯制程，实际上可能包含其他不会有氯乙烯单体及二氯乙烷逸散之设备组件，是否也要纳管？

八、结论：

- (一) 本次公听会各与会代表所提意见，将作为草案修正参考。
- (二) 对于本草案内容有任何意见或修正建议者，请于文到7日内提出意见，或与本案承办人戴忠良高级环境技术师联系，电话(02) 2371-2121 分机6208，传真(02) 2381-0642，电子邮件cltai@epa.gov.tw，俾作为草案修正参考。

九、散会：上午11时2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氣乙烯及聚氣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正廷

記錄：戴忠良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陳冠群 沈廣華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蔡俊輝 李俊弘 陳建山 蔡明 蔡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楊政育 黃俊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文俊亮 李峰隆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	
單位	簽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謝明國 陳三財 謝柏揚 謝資 謝嘉祥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許平宏 蔡長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甫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規會	林煥章
空保處	

出席	
單位	簽名
臺大風險中心	林本興
慈寧日社	沈家欣
台灣昆蟲學會	謝豆成
財研會	蔡流頂
塑膠原料公會	王嘉華
宏碁科技	周世榮
春寧台協	林群志

出席	
單位	簽名
淨品美業	許友瑋
	張森惠
合豐林園廠	張國豐
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 協會	葉亭晴
台灣公共事務論壇	吳春蓉

出席	
單位	簽名
石化公會	黃進為
恆興科技	郭家